



New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教育新辭書



New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吳清山、林天祐 著

H·EDU

教育工具書系列

教育新辭書

New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吳清山、林天祐 著

高等教育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新辭書 = New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 吳清山, 林天祐著.

-- 初版.-- 臺北市：高等教育, 2005【民 94】

面：公分

ISBN 957-814-586-1（平裝）

1. 教育－字典, 辭典．

520.4

93021138

教育新辭書

New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作 者 吳清山、林天祐
出 版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 100 館前路 12 號 10 樓
電 話 (02)2388-5899
傳 真 (02)2388-6600
郵 撥 18814763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 記 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390 號

總 經 銷 知識達股份有限公司
傳 真 (02)2312-2288

出版日期 2006 年 2 月初版三刷

定 價 280 元

ISBN 957-814-586-1

網址: www.edubook.com.tw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作者簡介

吳清山

畢業於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曾至美國紐約大學水牛城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一年。現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暨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歷任高雄市三民國中教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和秘書、臺北市立師範學院主任秘書、初等教育學系主任、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校長等職務，亦曾兼任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理事長等工作。多次榮獲行政院國科會研究成果及研究計畫獎助，以及青年獎章、木鐸獎、弼光二等政績獎章等殊榮。主要專長在於「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教育改革」、「師資培育」和「國民教育」，曾出版《學校行政》、《學校效能研究》、《初等教育》、《美國教育組織與行政》、《教育改革與教育發展》、《教育革新研究》、《教育革新與教育發展》、《教育發展研究》、《教育績效責任研究》、《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綜合教育小法規》等專書，以及發表百篇以上教育性學術論文，獲得學術界極高評價。

林天祐

臺灣省高雄縣人。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教育行政博士、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以及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研究。曾任國中教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股長、專員；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助教、副教授、教授及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現任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主要的研究領域為教育政治與政策、教育品質與管理。

序

經過四年的努力，全新的教育名詞彙集成冊，書名「教育新辭書」的教育工具書籍，再度與讀者見面。

作者自1995年在《教育資料與研究》並從2001年在《教育研究月刊》定期撰寫教育名詞以來，迄今已長達十年，十年來已經陸續介紹二〇〇則的教育名詞，這些教育名詞不僅反映新時代的教育思潮，也見證了當前教育實務的發展現況與趨勢。

本書蒐錄2001年至2004年間所發表的一〇〇則最新教育名詞，多數取自《教育研究月刊》，少部分來自於《教育資料與研究》，計有教育理念、教育政策、教育原則、教育方法等四大類。教育理念有最後一哩、全球化等；教育政策有公立大學法人化、常態編班等；教育原則有延續管理、僕人領導等；教育方法有平衡計分卡、標準作業程序等。這些名詞含括行政、課程、教學、訓導、輔導等領域的最新理念與實務。

每一則名詞的撰寫格式仍然力求一致，內容包括名詞定義、源起與發展、重要內涵、教育實務應用以及評論五部分，希望讀者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就能掌握每一名詞意義、沿革、內容與做法，也期望能引導讀者進一步探究其學術理論以及進行教育實務的省思。簡言之，簡明、易懂、完整、引導是作者在撰寫這些名詞時，念茲在茲的最高指導原則。

本書出版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教育社群以及關心教育人士，能夠及時並清楚瞭解當前教育教育理念與教育實務，讓創新的理念激發教育革新，使當前的教育政策的正確傳達出去，並使實用的教育原則

與方法能夠引領教育實務的改進。不僅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可以作為研究、進修與實務改進的起點，教育行政人員也可以作為檢視教育政策的參考，一般民眾則可以用來作為認識教育、接觸教育、參與教育的依據。

茲值付梓之際，除了要特別感謝《教育資料與研究》及《教育研究月刊》出版單位持續提供作者發表園地之外，也要感謝讀者近年來對於作者的回饋與鼓勵，你們的支持與鼓勵是我們繼續撰寫教育名詞的動力。

本書作者在撰寫的過程雖然秉持力求正確、嚴謹的態度，但因學海浩瀚，行文之際恐有疏漏之處，敬請讀者不吝予以指正。

謹識

2004年11月

目錄

4 劃

- 公立大學法人化 2
- 中途輟學 4
- 中途學校 6
- 中間學校 8

- 行動學習 34
- 行銷管理 36
- 企業大學 38
- 危機管理 40
- 同儕媒介教學 42
- 永續發展 44

5 劃

- 本土化教育 10
- 正式組織 12
- 正式溝通 14
- 幼兒潛能開發 16
- 目標管理 18
- 平衡計分卡 20

7 劃

- 走動管理 46

8 劃

- 非正式組織 48
- 非正式溝通 50
- 空白課程 52
- 知識領導 54
- 延續管理 56

6 劃

- 自我引導學習 22
- 全面品德管理 24
- 全面品質管理 26
- 全球化 28
- 行政倫理 30
- 行動慣性 32

9 劃

- 品質管理 58

10 劃

- 能力分組 60
- 核心課程 62
- 挫折容忍力 64
- 個別差異 66
- 時間管理 68
- 退場機制 70
- 校園霸凌 72
- 逆境商數 74

11 劃

- 從心領導 76
- 教育公平 78
- 教育正義 80
- 教育知識社會學 82
- 教育執行力 84
- 教育鬆綁 86
- 教育競爭力 88
- 強迫離校 90
- 教師工會 92
- 教師專業化 94
- 教師勞動三權 96
- 教師憂鬱症 98
- 教學社會學 100
- 啟發潛能教育 102
- 參與式決定 104

- 常態編班 106
- 國際標準組織 108
- 產學合作 110
- 問題導向學習 112

12 劃

- 最後一哩 114
- 策略地圖 116
- 創新經營 118
- 焦點團體法 120
- 評鑑倫理 122
- 媒體素養 124

13 劃

- 電子學習 126
- 催化領導 128
- 補救教學 130
- 零容忍 132
- 資訊素養 134
- 道德兩難問題教學法 136
- 道德領導 138

14 劃

- 僕人領導 140
- 綠色學校 142

認知學徒制 144

遠景規劃 146

團隊管理 148

團隊學習 150

團體迷思 152

網路學校 154

精熟學習法 156

精緻教育 158

15 劃

潛在課程 160

衝突管理 162

標竿學習 164

標準作業程序 166

價值澄清法 168

德懷術 170

增權益能 172

16 劃

融合課程 174

學校文化 176

學校氣氛 178

學校效能 180

學校組織再造 182

燈塔學校 184

17 劃

壓力管理 186

18 劃

藍帶學校 188

雙聯學制 190

19 劃

藝術治療 192

願景領導 194

22 劃

讀書治療 196

23 劃

變形蟲組織 198

體驗學習 200

國內外教育常用網站 202

英文索引 208

教育新辭書

New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公立大學法人化

公立大學法人化（public university and public corporation）係指公立大學成為「完全權利能力主體」的法律效果，不論在人事、經費和財務運用等各方面，具有對外的獨立性與自主性。

所謂「法人」，乃非自然人而在法律上具有人格的組織體，自然人和法人均有權利能力，不過自然人的權利能力，係以出生為始，以死亡為終結，但是法人的權利能力，則是法律所賦予，法律賦予法人權利能力，所以法人亦為權利的主體，法人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始得成立，才能行使其權利能力。一般而言，法人可分為公法人和私法人，公法人係指行使國家公權力或分擔其他國家事務，或協助國家推行事務，例如：地方自治團體係基於法律創設而成立，由居住在一定區域的自然人所形成的自治體，並選出其首長，獨立行使法律所賦予任務，此外基於公法（組織法）而成立，在國家特別監督之下，行使公法所賦予之特定公共任務，國家衛生研究院就是如此。至於私法人，有社團法人（二人以上社員為組織基礎，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和財團法人（民法有明確規定），其中分為營利社團法人（如公司法的公司）和公益社團法人（如工業團體、商業團體）。

基於上述說明，我國公立大學要朝向公法人化，必須取得法人的資格，而法人資格取得途徑有三種：1.法律規定；2.經主管機關登記；3.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登記。於此而言，

公立大學要取得法人資格，必須在大學法賦予公法人的地位，才能獲得法律上的獨立人格，對外具有獨立性，教育行政機關僅能就大學在其行使自治權決定範圍內，應在法律授權進行合法性監督，而非擴及行政裁量的適當性監督。

基本上，公立大學法人化具有如下的優點：1.公立大學具有法律上的獨立人格，在法律許可限度內，處理自身事務；2.公立大學享有更多的自治權，避免行政機關過度干預，可達到大學自治和學術自由的目標。但是由於公法人的定義仍不甚明確，未來在「公立大學法人化」的前提下，公立大學應該不是公法財團法人或公法社團法人，而是一種特殊的公法人型態，所以有賴學術界和政府機關一齊討論，集思廣益、尋求共識，並在未來大學法修訂條文中明定之。

教育部於2001年8月6日發布提出《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揭示「公立大學法人化」，將為未來大學運作機制法制化的重要策略，在該白皮書中對於「公立大學法人化」有如下的說明：「我國公立大學自行承擔包括財務在內之校務責任日趨明顯，而私立大學接受政府補助之比例也不斷升高，公私立大學之運作差異正在減少中。因此，我國公立大學應考慮仿照美、德、法等國大學之模式，走向法人化。即使近期內尚有困難，也宜先成立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使全校師生明瞭本身為一事業體之工作同仁，校長乃接受董事會之遴聘，來領導全體教職員推動校務。」（第35頁）準此而言，我國未來「公立大學法人化」，將是一個重要發展趨勢，若能依此方向進行，法律加以明定並全力執行，則公立大學將更為自由化、效率化和彈性化，大學自治的理念也可更加落實。

中途輟學

中途輟學（drop out）係指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於學習期間，中途無故離開學校，未能接受完整學校教育。

美國中輟學生是相當嚴重的教育問題，根據美國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在1997-1998學年度之中輟比率，各州約占總學生數的5%，但亦有州高達10%，例如：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路易斯安納州（Louisiana）、內華達州（Nevada）等，這些中輟學生以西班牙裔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黑人，再其次為白人。至於中國大陸之中途輟學現象，根據中國大陸「流動兒童狀況調查研究報告」調查顯示，中國大陸高達二百萬流動兒童的失學，一直未上學者占6.85%，失學者占2.45%。另外，隨著年齡的增大，流動兒童失學者的比例逐漸升高。從8歲到14歲，流動兒童未上學比例由0.8%增長到15.4%，中途輟學的現象比較明顯。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中輟學生在91學年度為9,565人，約占總學生人數（2,817,913人）的0.34%，比例不像美國、中國大陸那麼高，但因中輟學生常常衍生出青少年犯罪問題，以及學生受教權益缺乏有效保障，必須加以正視。

因此，教育部為加強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之通報，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特別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根據該辦法第2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

者，列爲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作爲各校通報中輟生的依據。

中途輟學之原因甚多，舉凡個人（如缺乏學習興趣、成績低落……）、學校（如遭受同學排擠或教師管教欠當……）、家庭（如失和或破碎家庭……）、社會（如交友不慎、他人引誘……）等都是可能因素。教師一旦發現學生家庭發生變故、父母失和、師生關係不良、結交損友等因素，而有逃學、逃家、請假次數增加、言行舉止明顯改變、上課不專心、情緒起伏大等情形時，則可能有輟學之徵兆，必須加以留意，並採取適切對策，以預防學生中途輟學。此外，對於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服務、中輟學生個案追蹤輔導、家庭支持服務、中輟學生家長親職研習、親子關係成長團體、鼓勵社區義工投入服務等，亦是有效處理中輟學生的重要策略。

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halfway school）係指專為中途輟學學生等特殊需要的一般學生所設計的過渡教育方案，以協助其回歸正規學校接受教育，使每一位國民都能夠接受適性的教育。所以，中途學校不是學校的名稱，而是一種教育方案，而且是一種提供國民銜接正規學校的一種過渡性教育方案。

為協助家庭變故、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途輟學或需要特別保護之學生、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順利接受教育，教育部從2000年開始規劃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並陸續協助縣市政府成立各類型的中途學校。目前提供的教育方案包括家庭病故及中輟學生復學就讀之班級或學校，以及為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

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理念，因家庭臨時變故而無法繼續接受正規教育的兒童，政府確實有必要提供另類的教育方案，讓他們能繼續接受教育，並順利銜接正規教育。有關中輟學生方面，一方面基於國民教育階段屬於強迫性的義務教育，另一方面相關數據也顯示，未在學的中輟學生犯罪率遠高於在學少年。因此，教育部從1994年起，就開始執行把中輟生找回來的政策，並有相當成效。但由於中輟生復學無法適應一般學校教育方式，所以也配合中輟生的需要，開辦中途學校教育方案。另根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之規定，為協助被保護中的不幸少女接受教育，教育部也特別協助開辦中途學校。

目前，為家庭變故或中輟學生復學所開辦之中介教育包括

獨立式、合作式、資源式、學園式中途班，以及中途學校。為不幸少女所提供的中介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師資前往少女保護單位進行教學，以及獨立設置的中途學校。整體而言，這些教育方案分別在單獨的班級或學校實施，或者在其他單位實施，或是與其他單位合作；另外，有住宿的方式，也有分散的方式，型態相當多元，可以適應不同地區、不同學生之需要。

在國外，也有類似的另類教育方案，以協助學習有困難（at risk）的學生順利接受正規的教育。這些教育方案的適用對象包括鑰匙兒、中輟生、缺乏學習意願、受虐兒、母語不是英語的兒童、自殺傾向、病童、愛滋等重病、厭食或貪食症、懷孕少女、自閉症、行為偏差等，方案內容可謂相當多樣化。

為照顧由於個人及家庭因素造成的兒童與少年嚴重的教育適應問題，未來政府可以提供更多類型的中介教育方案，讓各類受困學生都能夠獲得最佳的安置。當然，分析學生學習困難的個人及家庭因素，並透過跨部會的會診與矯治，應是解決這類問題的根本途徑。